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38138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z91zd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6MA8PAR11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友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友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跃武	2014035340350000003511340028	BH0038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跃武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84	
孙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2088	

姓名:
Full Name 徐联武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05.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1 日
Issued on

仅用于安徽[redacted]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单位名称：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330　　　查询时段：　202301-202308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杨跃武	男	[redacted]	是	202301 至 202308	是	202301 至 202308	是	202301 至 202308	
2	孙兵	男	[redacted]	是	202306 至 202308	是	202306 至 202308	是	202306 至 202308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真码：　3LIP 2949 5SA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3年09月04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徐跃武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3年09月04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孙兵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09月0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跃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40350000003511340028 ，信用编号 BH00388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跃武 （信用编号 BH003884 ）、 孙兵 （信用编号 BH06208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9月0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1525-04-01-625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总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23 分 54.891 秒，纬度：31 度 24 分 8.6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205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1、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皖政秘[2014]6 号。 2、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审批机关文号：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2030）；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3 年 12 月 2 日；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号：（皖环函〔2013〕14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开发区未来应重点做强农副产品加工、光源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与此同时，发展高端纺织、新能源、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构建“3+3”产业体系，促使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扩张与实力提升。霍山经济开发区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电光源、汽摩配、建材、高端纺织、农副产品及绿色食品加工等一批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制造，符合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本项目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2209-341525-04-01-625988）。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取得土地证，详情见附件 4。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图 1-1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中位置图** **2、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取得土地证。故项目符合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相符
2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3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经过市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相符
4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相符
5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本项目无风险源，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排放。无需制定应急预案	相符
6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209-341525-04-01-625988。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且已取得土地证，详情见附件。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畴，符合土地利用政策要求。所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项目北边为永顺汽修，西边为空地，南边为空地，东边为安徽波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项目与周边企业没有明显的制约因素，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240m 的文家畈、412m 的安园新区。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 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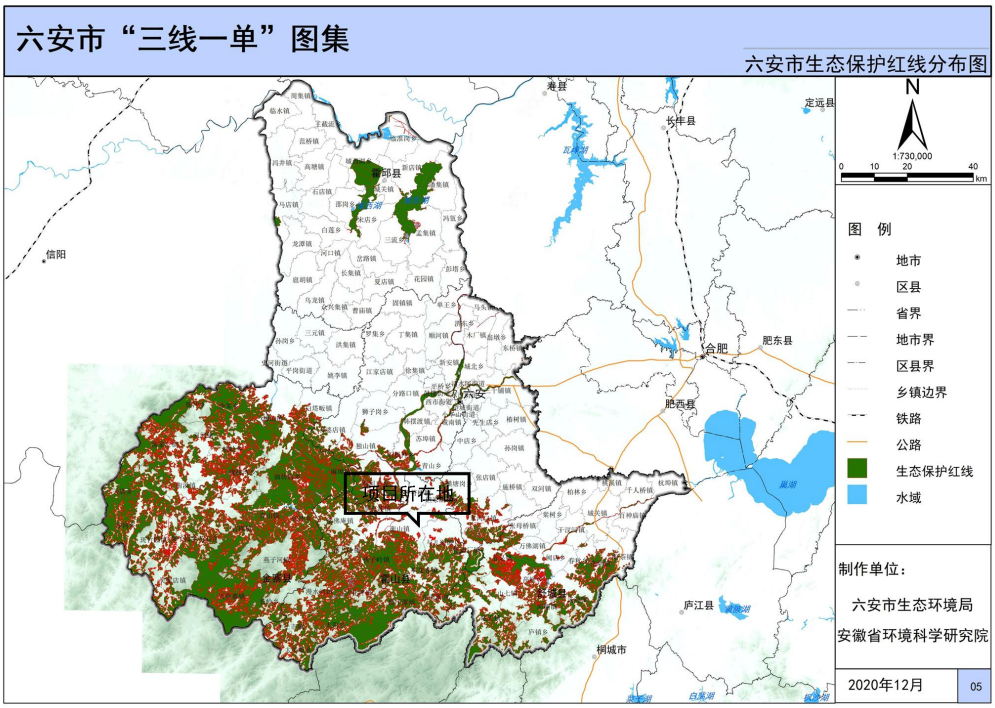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中位置图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水环境质量底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对重点管控区湿式管控；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分区图，本项目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具体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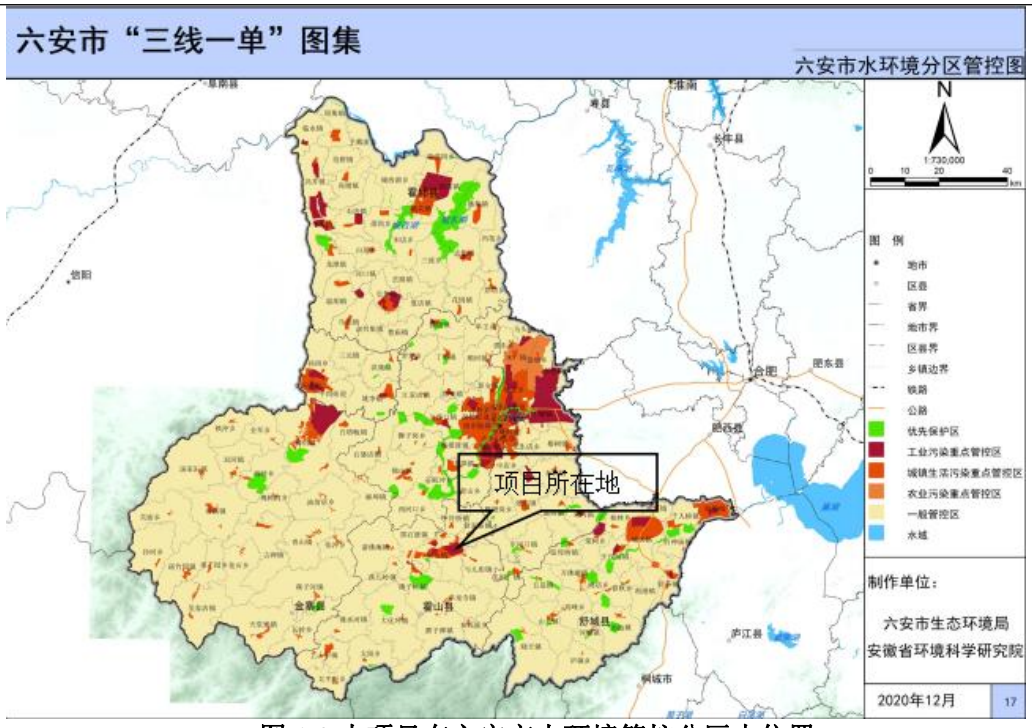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六安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中位置

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东淠河。根据《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II类标准，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国考断面：2022 年霍山县共有 2 个国考断面，佛子岭水库库心、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不低于地表水II类)，达标率为 100%。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能够满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具体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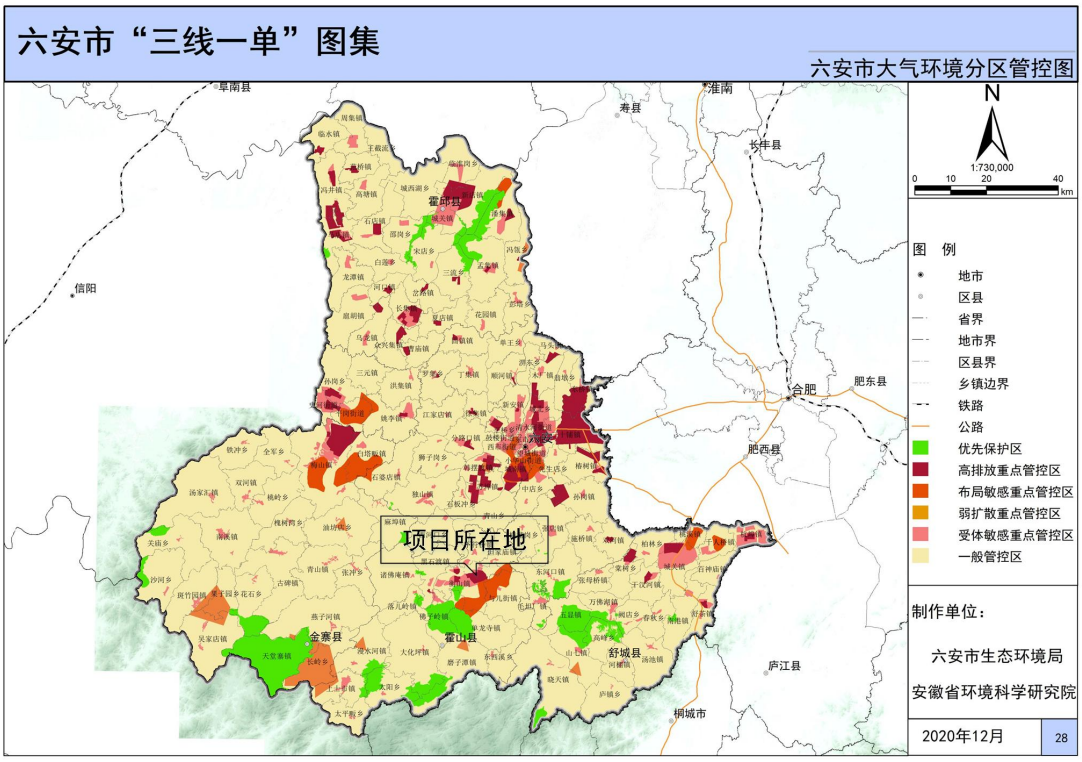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

根据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数据，霍山县 2022 年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根据“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项目区属于一般防控区。具体见图 1-4。本项目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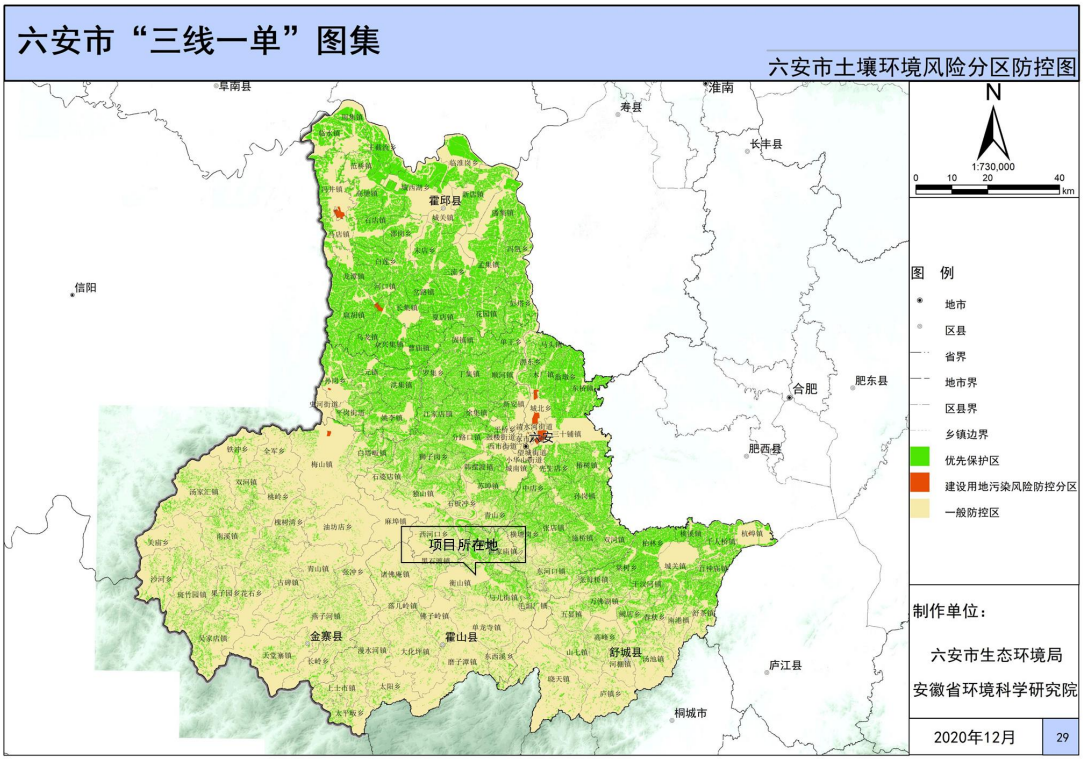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在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水电、天然气等均来自市政及工业区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对照《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建设项目不涉及禁止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等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2 厂区环境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3.2.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3.2.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3.2.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周边企业为波顿机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对本项目产品无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不处于易发生洪涝灾害区域、无虫害孳生潜在场所。厂区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无交叉感染，厂区环境整洁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0 万元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新建厂房。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食品生产线 10 条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肉制品和 2000 吨坚果食品原料，茶制品系列食品。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在霍山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209-341525-04-01-62598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故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依据。

2、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00m^2，主要购置炒锅、研磨机、切片机、切碎机、电烤箱、真空包装机等设备等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肉制品和 2000 吨坚果食品原料，茶制品系列食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层高 8m，建筑面积约 10000m^2，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原料库、预处理和配料车间、炒制车间、冷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主要布置炒锅、研磨机、切片机、切碎机、电烤箱、真空包装机等设备等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肉制品和 2000 吨坚果食品原料，茶制品系列食品。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层高 8m，建筑面积约 6336m^2，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位置。用于存等鸡胸肉、坚果等原材料。
	成品库	1F，层高 8m，建筑面积约 2000m^2。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位置。用于存放肉制品、坚果食品原料、茶制品等产品。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层高 12m，建筑面积约 5664m^2，位于厂房南侧侧。一、二层为仓库，主要放置原料以及成品，三层主要为职工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约 630m^3 /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①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量约 1.68m^3/d。
	供气系统	由市政供气系统供应，年用电量为 12000m^3。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年用电量为 246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气废气（G1）汇集导入到一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项目新建 1 间固废暂存间（20m^2），位于综合楼一层西南角。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为肉制品、坚果制品、茶味固体粉末。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产品规格	备注
1	肉制品		3000	t	15 公斤/箱	/
2	坚果制品	花生碎	1980	t	18 公斤/箱	/
		扁桃仁粉	20	t	18 公斤/箱	
3	茶味固体粉末		20	t	10 公斤/箱	/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炒锅	烹饪	FJTZ-02	台	20
2	电子秤	计量	ACS-30	台	4
3	封口机	封口	SF-B700	米	4
4	研磨机	研磨	2.5kg/min	台	1
5	切片机	切片	2kg/min	台	1
6	切碎机	切碎	4-20 目	台	2
7	冷却烘干机	烘干	DKX	台	2
8	热风循环烘箱	烘干	CY-881	台	1
9	真空包装机	包装	DZ-400/2L	台	2
10	冷库	存储	非标定制、使用电能制冷	台	2
11	传输设备	运输	非标定制	台	1
12	喷码机	喷码	科诺华 CY-709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储存位置
1	肉制品	鸡肉	3000 吨	62.5t	7.5 公斤/袋	冷库
2		豌豆粉	750 吨	62.5t	50 公斤/袋	原料库
3		植物油	250 吨	21t	40L/桶	原料库
4		白砂糖	500 吨	41t	50 公斤/袋	原料库
5	坚果制品	花生碎	1980 吨	167t	50 公斤/袋	原料库
		扁桃仁粉	20 吨			
6	茶味固体粉末	干茶叶	20t	1.7t	50 公斤/袋	原料库
7	/	油墨	1L	1L	500ML	原料库
8	/	天然气	12000 立方			
9	/	水	1620t	/	/	/
10	/	电	246 万 kWh/a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油墨	根据 MSDS，液体。成分为 2-丁酮 70%，二氧化钛 20%，丙酮 5%，乙酸正丁酯 5%。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气可能会被火花、热表面或余烬引燃。蒸气可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容器受热时会爆裂或爆炸，这是由于有过度的压力积聚。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或燃烧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有害气体或蒸气、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

注：本项目年使用油墨 1L，喷码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通过车间开窗通风等方式无组织释放。

6、建设项目用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无尘车间，设备车间均无需清洗。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3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标准（60L/（人·d）），计算用水量为 2.1m^3/d（630m^3/a）。生活污水的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3/d（504m^3/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BOD_5：180mg/L、NH_3-N：30mg/L、SS：20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源强、处理方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04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COD	350	0.176	
	BOD_5	180	0.091	
	NH_3-N	30	0.015	
	SS	200	0.101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2-1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生产人员 25 人，管理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车间实行单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堂住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项目北边为永顺汽修，西边为空地，南边为空地，东边为安徽波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项目与周边企业没有明显的制约因素，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240m 的文家畈、412m 的安园新

区。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厂区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厂区从北到南依次为生产车间、综合楼。项目整个生产流程从原料、加工、产品库存，流程顺畅，车间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①肉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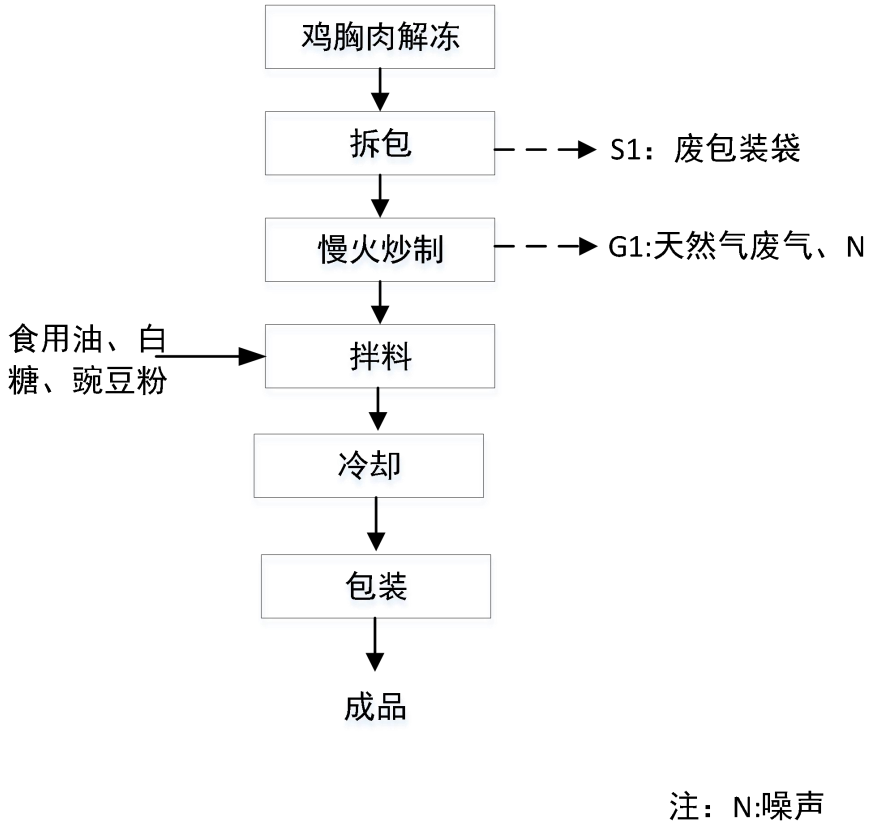

图 2-2 肉松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冷库的鸡胸肉拆包解冻后，置于炒锅中，于 100℃下慢火炒制为疏松状态后加入适量食用油及调味品拌料即可。拌料后的产品置于不锈钢冷却车中冷却，包装后既得成品。项目炒制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项目原料解冻方式主要为提前 6h 将冷冻库的原料取出，置于常温自然解冻。本项目冷库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炒制过程会产生天然气废气、噪声。

②坚果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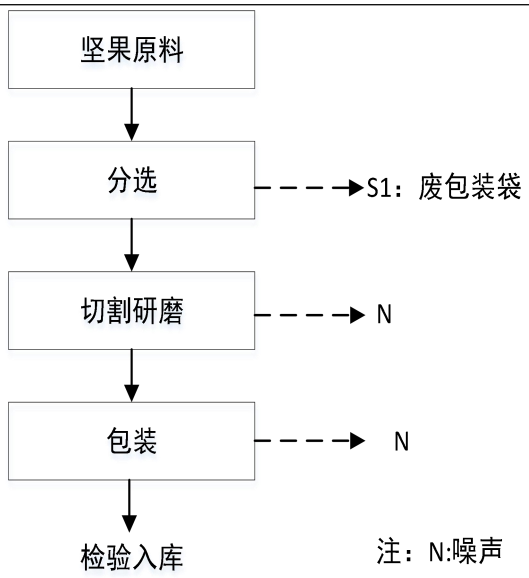

图 2-3 坚果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的扁桃仁、花生仁拆包后，按照大小分选成规格不同的坚果。分选后的扁桃仁、花生仁置于研磨机后磨成碎片、粉末后通过传送设备到达包装机后包装入库。切割研磨设备全密闭，无粉尘产生。包装机自带粉尘收集装备，收集后的粉尘再利用。外购的扁桃仁、花生仁均无壳且已脱皮，可直接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噪声。

③茶味固体粉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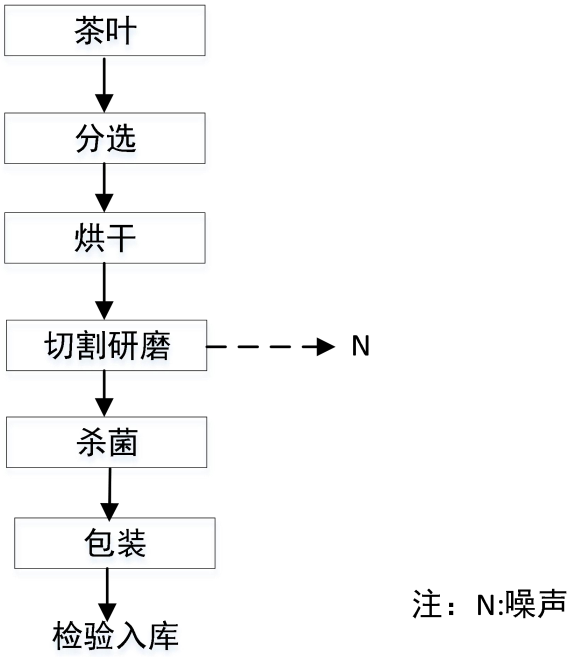

图2-4茶味固体粉末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干茶叶根据大小分选出不同规格。根据客户要求，

对茶叶再进行烘干处理。处理后的茶叶利用研磨机研磨成粉末。粉末经过杀菌消毒后包装入库待售。研磨设备全密闭，无粉尘产生。包装机自带粉尘收集装备，收集后的粉尘再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天然气废气	炒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_3-N、SS、BOD_5
噪声	N	噪声	生产	/
固废	S1	废包装袋	拆包	固废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目前为空地，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基准年取 2022 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年报》，评价区域内各评价因子的浓度及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3)	评价标准 (u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1	35	8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根据上表，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最终进入东淠河，东淠河为III类水体，根据霍山县《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年报》：2022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II类标准，达标率 100%。因此东淠河水体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保护目标为邓家院、满路桥村。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安园新区	116.37228370	31.40267817	居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要求	约 60 户/240 人	E	约 412
2	文家畈	116.36468768	31.39944557				约 240 户/960 人	W	约 240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所在地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不在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等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mg/m³）	排气筒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50	15	2.6（1.3*）	
氮氧化物	240	15	0.77（0.39*）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 200m 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简，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括号内速率

表 3-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NH_3-N	SS	BOD_5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	400	30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标准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应本标准，其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保护要求”。所以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二氧化硫：2.4kg/a；氮氧化物：22.44kg/a；颗粒物：3.432kg/a。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源为机械挖土、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7]37 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文)、《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以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个百分百”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二、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

三、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

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五、物料堆放 100%覆盖；

六、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

七、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八、出入车辆 100%冲洗；

九、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十、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十一、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

十二、应建立车辆冲洗台帐；

十三、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十四、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十五、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缋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十六、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十七、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十八、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整齐明显的“八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卫生须知牌、环保标志牌、施工扬尘管控监督牌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项目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如载重汽车、装载机、挖掘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HC、NO_2、SO_2 等。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据类比资料，在距离现场 50m 处 CO、NO_X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3 和 0.13mg/m^3；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3 和 0.062mg/m^3，均可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道路工程分段施工，各段施工期短，且施工机械、车辆数量少且分散，其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随着工程完工后其污染也随之消失。另外，为保证施工作业机械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3)装饰工程有机废气

装修过程中使用到油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装饰工程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建筑物装修阶段，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符合《室

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有关规定，同时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装修材料。为防止减少装修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污染，建设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

②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综上所述，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下雨时冲刷浮土、建筑泥砂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1)施工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下雨时冲刷浮土、建筑泥砂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等夹带泥砂、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

为避免施工废水随意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在项目建筑工程场地四周敷设导流沟，并修建临时沉淀池，上述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2)生活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3-N 等，如若随意排放则严重影响项目区域环境。

为避免生活废水随意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拟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施工期污水量小且较为分散，可以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以及实施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比较大，施工期各类机械设备声级强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表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1 米处测量声级(dB) A	噪声变化范围及特点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89	流动性大，占整个施工时间相对较短，施工设备噪声无指向性，声压级 85~90dB(A
	挖掘机	90	
	自卸卡车	85	
	装载机	86	
打桩阶段(人工灌孔桩)	风稿	95	占整个施工时间较少，多数设备噪声无指向性，声压级 95~96dB(A)
	钻孔机	95	
	打桩机	96	
	空压机	95	
结构阶段	高频振捣棒(低噪声型)	80	占整个施工时间最长，施工设备噪声无指向性，声压级 80~105dB(A)
	电锯	100	
	升降机	80	

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100dB（A）。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①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②严格控制振捣器等强噪声机械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昼间施工，禁止一切非施工工艺需要的夜间施工。

③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④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居民，安排在项目地块的中间，并采取围墙封闭等隔声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有限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将随之消失。在采取相应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限度。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房屋装修产生的废涂料、废弃瓷砖、废气包装材料等装修垃圾，施工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等应进行回收，其他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2)土石方

厂房地基开挖以及雨污管线开挖铺设产生一定的土石方，土石方产生的数量较小，施工单位须对挖方及时填埋，防止造成水土流失；若不能及时填埋的土石方，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采取措施远离水体堆放、堆放场地四周挖设截流沟、设置挡雨棚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多余的土石方外运政府指定地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土石方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小，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不及时清运，必然会对沿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易孳生苍蝇，产生恶臭，影响施工人员健康及周边的卫生环境，因此，项目施工区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表 4-2、4-3。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气量（m^3/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kg/a)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kg/a)	速率(kg/h)	浓度(mg/m^3)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	22.44	0.0187	14.7	直排	/	/	22.44	0.0187	14.7	DA001
	二氧化硫				2.4	0.002	137.5				2.4	0.002	137.5	
	颗粒物				3.432	0.00286	21.01				3.432	0.00286	21.01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底部坐标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2	DA001	1#车间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8	0.45	25	一般排放口	116.36768103	31.40145108	GB16297-1996	240mg/m³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550mg/m³			
			烟尘								120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源强核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为集中供气，使用天然气量为12000m³/a。天然气每天使用时间以4h计。燃气废气（G1）汇集导入到一根高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核算环节，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SO_2	NOx	颗粒物	烟气量
产生系数（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S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0-100，本项目取100）	0.00187	0.000286	13.6千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天然气使用量	12000 m^3/a			
产生量（kg/a）	2.4	22.44	3.432	16.32万 m^3/a
产生速率（kg/h）	0.002	0.0187	0.00286	136m^3/h
产生浓度（mg/m^3）	14.7	137.5	21.01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本项目燃气废气（G1）汇集导入到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可直接排放。无须设处理设施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次/年

1.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进行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5mg/m^3,排放速率为 8×10^{-3}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4mg/m^3,排放速率为 9×10^{-5}kg/h，烟尘排放浓度为 0.16mg/m^3,排放速率为 1×10^{-5}kg/h。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未设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非正常工序进行分析。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经调查，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240m 的文家畈、412m 的安园新区。本项目废气可稳定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物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污节点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方式
			废水量 m^3/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504	COD	350	0.176	化粪池	35	是	504	245	0.123	500	间接排放
				BOD_5	180	0.091		35			126	0.064	300	
				NH_3-N	30	0.015		10			27	0.014	30	
				SS	200	0.101		60			80	0.040	400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6.36768103	31.40145108	东淝河	间接排放	安徽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COD、NH_3-N、SS、BOD_5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源强核定

本项目采用无尘车间，设备车间均无需清洗。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3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标准（60L/（人·d）），计算用水量为 2.1m^3/d（630m^3/a）。生活污水的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3/d（504m^3/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BOD_5：180mg/L、NH_3-N：30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4 万m^3/d，分两期实施：一期已于201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期建设规模2 万m^3/d，主要解决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主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衡山园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的工业废水的处理问题，污水厂建设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次性同步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将各个服务园区工业废水输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配套污水干管 10km、支管 25km，3 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湾泵站和大河厂泵站）。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t/d。

（2）接管水量可行性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现状只有 1.9 万 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8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园区污水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8%，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接管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属于安徽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区域目前已经配套污水管网，可以收纳本项目的废水。

（4）水质接管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能够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放的水质满足接管要求。与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能确保处理达标后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上文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4-8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核算结果

废水总量（t/a）	污染物	排放量（t/a）
504	COD	0.123
	BOD_5	0.064
	NH_3-N	0.014
	SS	0.040

3、噪声

3.1 源强核定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炒锅、研磨机、切片机、切碎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生产装置的声压等级，本项目声源声级在65~85dB（A）以内，具体声源的声压级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放置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发生特性	噪声源坐标（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m)
1	厂房	研磨机	1	80-85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	20	室内、连续	(40,32)
2		切片机	1	80-85		20	室内、连续	(44,28)
3		切碎机	1	65-70		20	室内、连续	(40,32)
4		真空包装机	2	70-75		20	室内、连续	(62,40)
5		炒锅	20	70-80		20	室内、连续	(40,40)

3.2 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3 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拟建项目主要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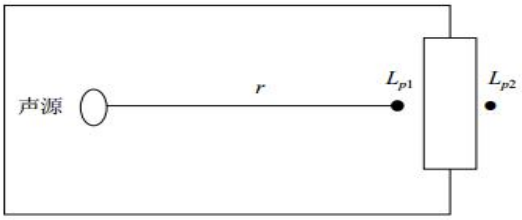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 0.5；

Q——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次评价取 4。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 TL=15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

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L_W = L_{P2}(\mathrm{T}) + 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本次评价 S 取 $100m^2$。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mathrm{r}) = L_W - 20\lg(\mathrm{r}) - 8$$

式中：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lg\left(\sum_{\mathrm{i}=1}^{\mathrm{n}} 10^{0.1(L_{P\mathrm{i}}+\Delta L_{\mathrm{i}})}\right)$$

⑦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mathrm{eqg}} = 10\lg\left(\frac{1}{T}\sum_{\mathrm{i}=1}^{\mathrm{N}} \mathrm{t_i} 10^{0.1L_{A\mathrm{i}}} + \sum_{\mathrm{j}=1}^{\mathrm{M}} \mathrm{t_j} 10^{0.1L_{A\mathrm{j}}}\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根据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分布，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53.5	65	达标
2	南厂界	52.1	65	达标
3	西厂界	50.8	65	达标
4	北厂界	49.3	65	达标

注：根据项目生产制度，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营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四周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且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4.1 源强核定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根据工业企业生活垃圾类比，预计每天每人产生量为 0.5kg，预计产生量为 5.25t/a，厂内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同行业类比法，废底座材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4.2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编号	物理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S1	废包装袋	否	130-001-39	固态	拆包	3	厂家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0
S2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职工生活	5.25	环卫部门清运	0

4.3 固废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1.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

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⑤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⑥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⑦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5、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事故应急池构筑物或地面破裂，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露，进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其他污染物（COD、氨氮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地面构筑物破损或泄漏的污染物质下渗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含水层中进行运移，造成土壤污染，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露，进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并提出防渗措施。

（2）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泄漏等处理措施。

②分区防控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防渗分区设施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	混凝土池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采用混凝土作面层，渗透系数≤10^{-7}cm/s，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分布在厂区内天然气管道中。

（2）风险源分布

危险单元内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主要危险物质成分	储存位置
天然气	12000m^3	0.088t	甲烷	厂区天然气管道

注：最大储存量以厂区管道内天然气重量计算：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 200m，内径 1250mm，天然气密度 0.7174Kg/m^3。则管道内天然气质量为 0.088t。

（3）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单位	物质量		Qi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甲烷	74-82-8	t	0.088	10	0.0088
合计						0.0088

注：甲烷质量以天然气质量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 0.008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气体中有害杂质，诸如硫化物会转化为含氧化合物(SOx)，火焰温度超过800C以上时，会产生NOx。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建设项目功能单元，将全厂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②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生产装置因缺乏维护管理、操作不当等可引发火灾危险。

C.储存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管道天然气发生泄漏的原因有可能是管道腐蚀导致破裂、管道上的阀门腐蚀或者松动。

D.环保设施潜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保设施，因此无风险。

综上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A.危险物质泄漏

天然气泄露，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B.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可燃物质等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主要危险单元、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泄漏、火灾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置总图，综合考虑了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安全和消防通道等问题。厂区内防爆、防火及办公区域独立设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厂区按规范要求设消防通道。

②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③生产车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在机油存放区设置空桶及吸油毡，以应对突发环境事故。

④备齐救援物质，部分应急救援设施（如塑胶手套、灭火器、堵漏器件等）可在车间现场获得，其他应急物质和急救药品由公司进行调配，当产生备货不足或无相关物质时应由事故物资供应组紧急就近向外采购。

⑤事故水储存设施容积

根据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要求，应设置能够

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本次计算以全厂计算。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体积计算公式如下：

V 总=($V$1+$V$2-$V$3)max+$V$4+$V$5

其中：($V$1+$V$2-$V$3)max——是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m^3；

结合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所需设置的应急事故池分析：

-物料泄漏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采用桶装原料，取 0m^3；

消防用水 $V$2

本评价仅计算厂区的消防用水。假设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 1 处，设计消防用水量为 40L/s，历时为 1 小时，则厂区一次消防用水总量约为 144m^3。

转输物料 $V$3

发生事故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 0m^3。

生产废水 $V$4

本项目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停止生产，则 $V$4 为 0m^3。

事故雨水 $V$5

$V5=10qF$

q= qa/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a——降雨强度，mm，霍山县平均降雨量约 1341 毫米；

n——年平均降雨日数，霍山县年平均降水日达 121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为 0.3333ha。

则 V5=34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总体积大约为 178m^3，本项目拟建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80m^3，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

事故池为地下式，以便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池，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件，并保持事故池处于空闲状态，配设提升输送泵。厂区雨水清下水排放口设可控阀门，当发生火灾或其它事故时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防止厂区消防水等通过雨水排口排放。事故处理后将应急池中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废水不经处理直排。

综上所述，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具体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10m^3）、应急事故池	2
2	废气	/	0
3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5
4	固废	一般固废间（20m^2）	2
5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应急事故池；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	10
6	生态	绿化	2
8	合计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_5、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包装袋：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外道路主干道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容积为 180m^3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与排污许可制度联动** 应按排污许可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生产属于“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7——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2、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项目建成运行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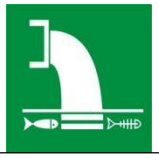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因此，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氮氧化物	0	0	0	0.02244	--	0.02244	0.02244
	颗粒物	0	0	0	0.003432		0.003432	0.003432
废水	COD	0	0	0	0.123	--	0.608	0.123
	BOD_5	0	0	0	0.064	--	0.409	0.064
	NH_3-N	0	0	0	0.014	--	0.038	0.014
	SS	0	0	0	0.040	--	0.241	0.04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3	--	3	3
	生活垃圾	0	0	0	5.25	--	5.25	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意见

附件 4 项目备案表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招商引资文件

附件 7 总量申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6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附图 7 车间设备位置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霍山县建设食品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现特委托贵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鑫健实业[illegible]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2：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公司特作出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3：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全部负责。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4：立项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编码	2209-341525-04-01-625988	
项目法人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处，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食品生产线10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00吨肉制品和2000吨坚果食品原料，茶制品系列食品。				
项目总投资（万元）	5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09月21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5：土地证

宗地图
宗地代码：341525009001GB00270
土地权利人：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475.75-439.25
宗地面积：20578
纬六路
53.00
安徽波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
园
大
道
243.18
187.75
纬七路
52.16
霍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500
制图：叶钢
绘图日期：2022年10月14日

皖（2022）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621790 号

权利人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91341525MA8PAR117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以东、纬六路以南、纬七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41525009001GB0027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05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2年0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6 招商文件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
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食品深加工项目。

二、项目选址：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以南，安园大道以东地块。

三、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固投不低于 150 万元/亩，税收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亩，需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

四、项目内容：规划新建多栋 4-6 层标准化厂房；新上全自动智能化坚果烘焙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 2.5 亿元，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

五、项目用地

1.面积：项目总用地约 40 亩。分两期供地（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勘察和乙方认可的实测面积为准）。

2.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3.地价：现行工业基准地价挂牌出让。

扫描全能王

4.取得方式：项目按“标准地”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地，《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另行签订。

六、建设工期

计划工期 2 年，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一期厂房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投产并纳统，2024 年 9 月底前全面达产并入规。二期项目于一期项目建成后立即启动。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将该宗土地地形图、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交付乙方，乙方编制项目初步规划方案。项目规划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一站式”服务方式为乙方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3.甲方为乙方入驻提供“九通一平”配套，即场地平整、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供热、有线电视。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乙方在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上发生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承诺投资项目设备权属清晰无异议，提供购销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新设备投资占总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 70%。

CS 扫描全能王

6.乙方在建设周期内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或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甲方有权收回该项目未建设用地，并追回乙方已享受的扶持款。

八、付款期限及方式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有效工作日内，付给甲方土地预付款80万元(户名：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账号：934000010026068932。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项目用地挂牌后，该笔款项自动转为土地摘牌款。

九、优惠政策

乙方可享受《霍山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霍政〔2022〕3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乙方达到一期约定的投资标准，方可享受固定资产扶助政策。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不能兑现本合同约定的政策扶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因本合同允许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应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疫情等）造成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不追究双方法律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双方之间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如发生保密违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之权利，并可修改本协议条款。

十二、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7 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3]31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鑫建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地点	安徽省经济开发区安远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_2（千克/年）	2.4
NH_3-N（吨/年）	-	NO_X（千克/年）	22.44
颗粒物（千克/年）	3.432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_3-N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2021 年）	SO_2 减排量（吨/年）	29.7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2021 年）	NO_X 减排量（吨/年）	53.61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2022 年）	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18.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吨/年）	-
2．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原 SO_2 指标（吨/年）	
原 NH_3-N 指标（吨/年）		原 NO_X 指标（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吨/年）		原 VOCs 指标（吨/年）	

扫描全能王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鑫建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拟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食品生产线10条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00吨肉制品和2000吨坚果食品原料、茶制品系列食品。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项目单位申请，以及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相关规定，初步核定其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2.4kg/a、22.44kg/a、3.432kg/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置换、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中置换。

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规程的通知》（六环办〔2023〕1号）要求，该项目排放总量指标由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不再报六安市生态环境核定。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　位（盖章）：　2023年 9月 14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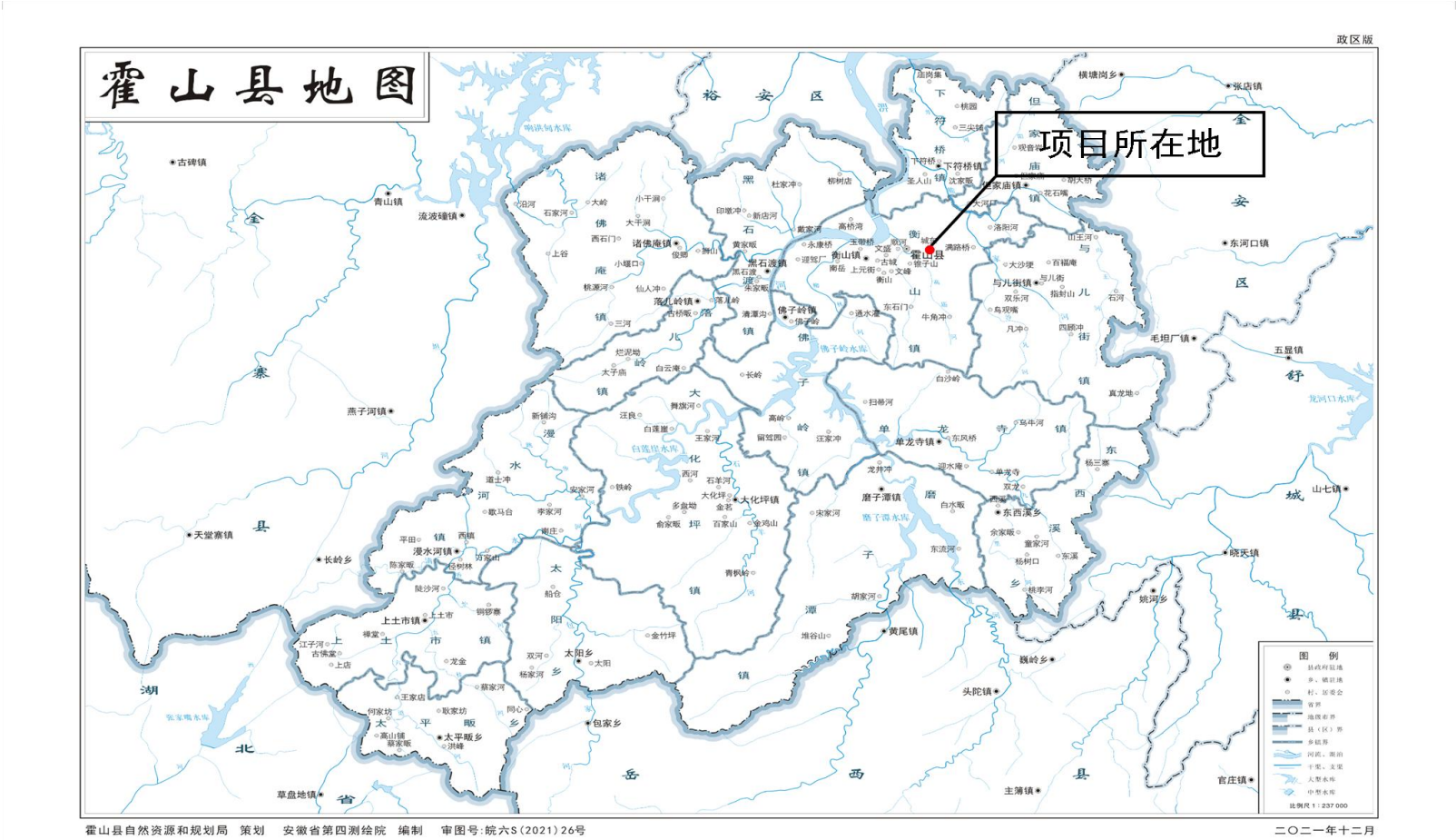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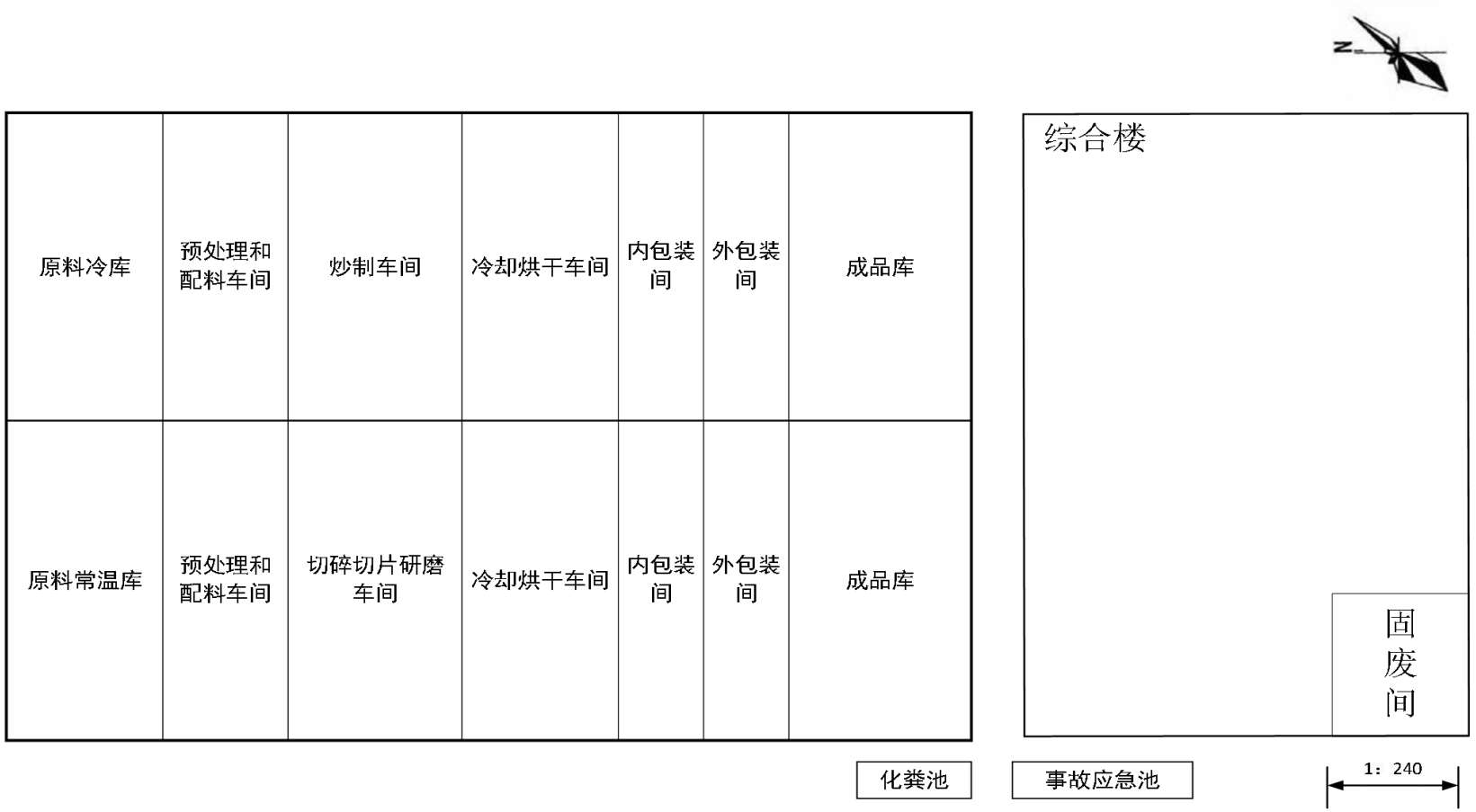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厂房雨污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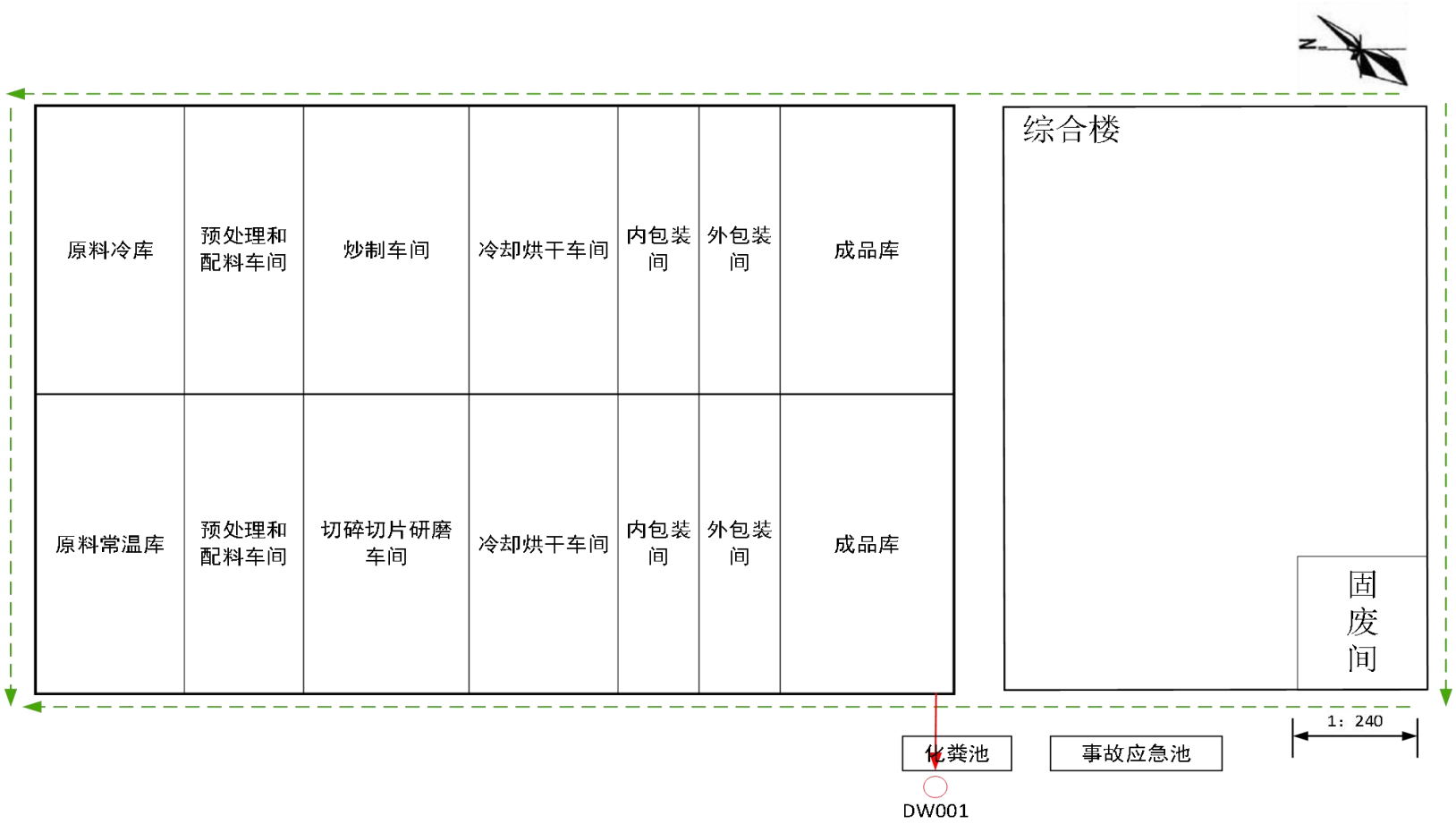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房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厂房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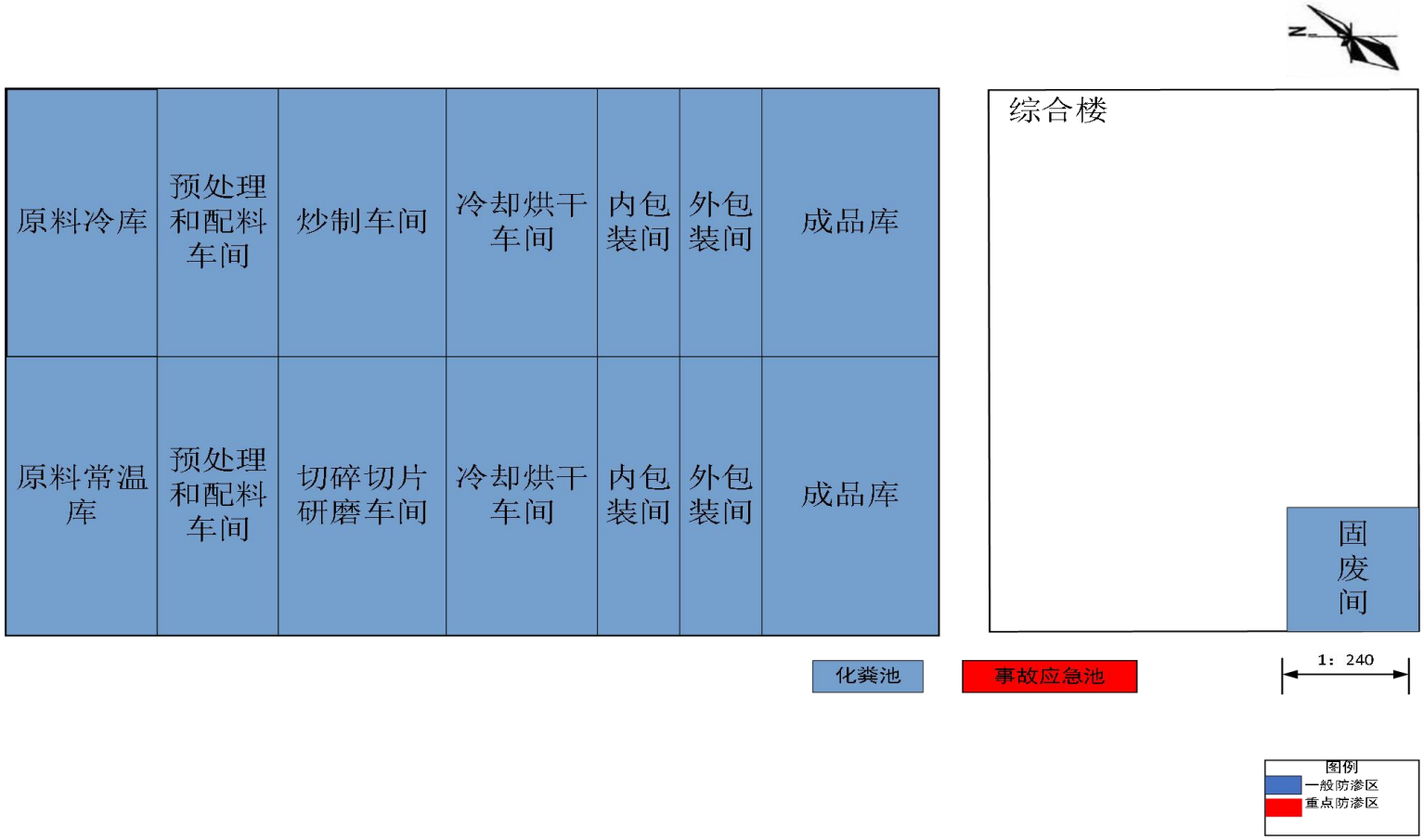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房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6：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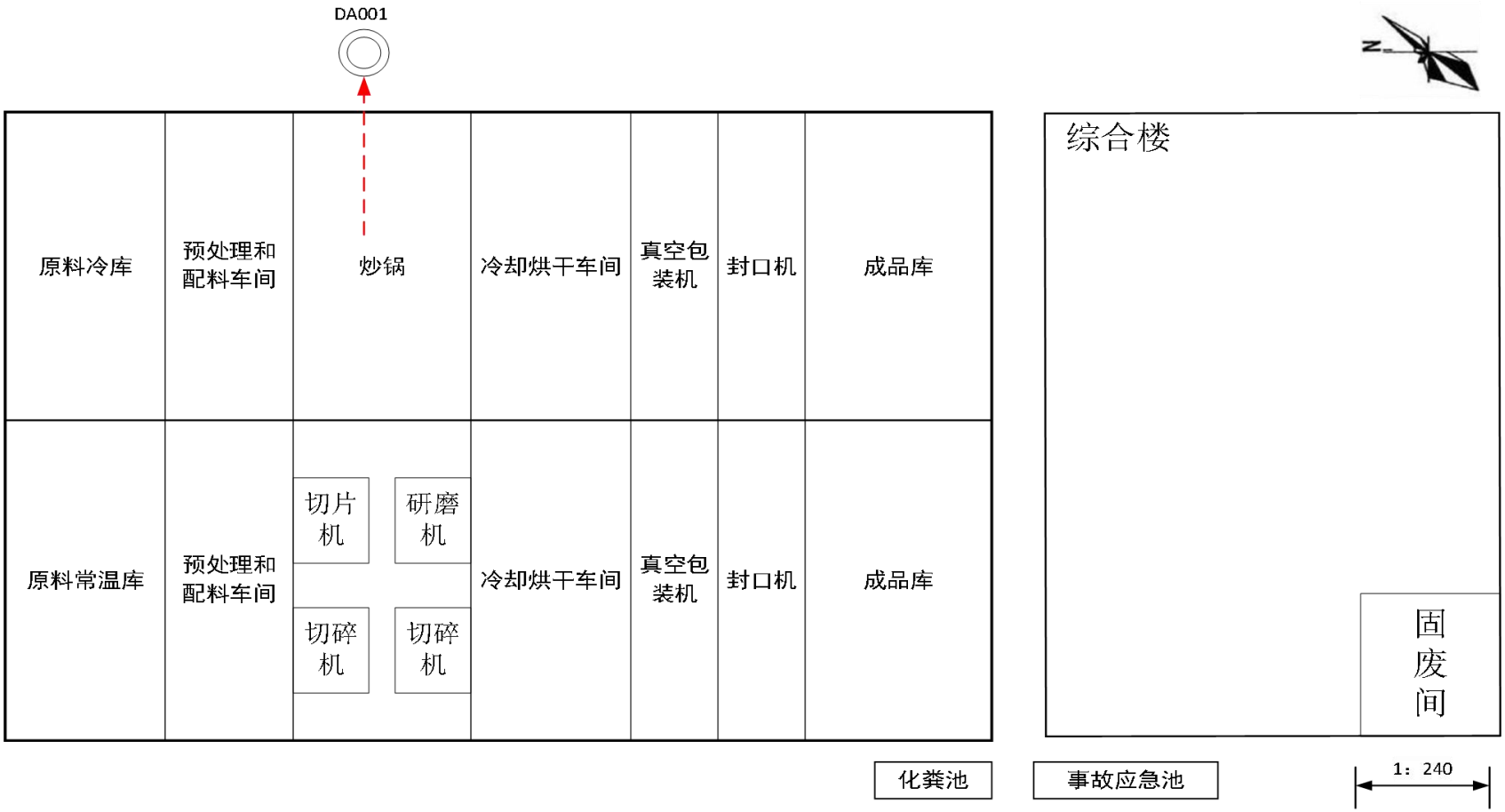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附图 7：车间设备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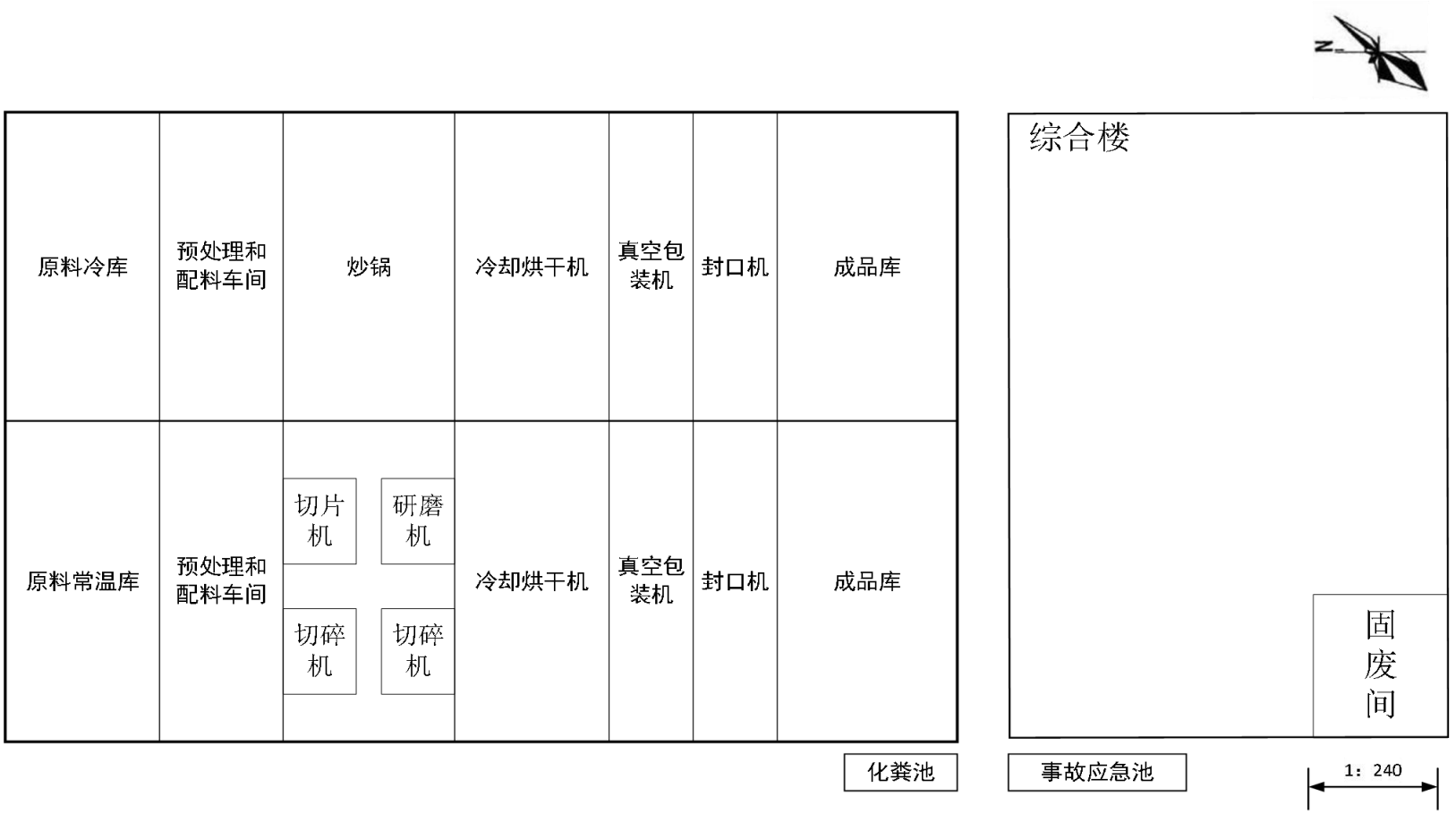

附图 7　车间设备位置图